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收到持股比例 44.43% 的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推荐陈海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经审核后决定将上述提案提交至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增加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在福建莆田天妃温泉大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0,000,000 股的 46.32%；其中：流通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非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7,500,000 股、占总股本 46.3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大会各项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08 年度盈利 71,662,225.12 元。加上 2008 年初未分配利润 -98,188,328.9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526,103.80 元。

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 6,43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6,43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支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度审计费用 45 万元，并续聘其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授权董事会决定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授权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 亿元，授权期限为自本决议生效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增加以下内容：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1) 选举李怀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选举陈应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选举沈伟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选举吴知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选举黄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选举廖玄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选举陈海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 选举胡鸿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 选举陈永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1) 选举寿惠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选举徐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57,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黄伟民律师和陈鹤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方达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五月二十一日